

合作意向書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

乙方：東海大學

為共同協力改善東大溪水環境，雙方茲就甲方使用乙方西屯區國安段 582 地號、國安段 582-1 地號、國安段 582-2 地號、國安段 582-3 地號及國安段 582-4 地號等五筆土地計約 0.19 公頃設置污水現地處理設施等事宜，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前揭地號土地。
- 二、甲方預計使用乙方前揭土地面積計約 0.19 公頃，實際使用範圍須經現場放樣並由乙方同意後，甲方方得使用。
- 三、關於使用土地之權利義務經雙方協議後，另以書面訂之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

乙方代表人：東海大學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
聯絡電話：(04)2359-012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